

乌苏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乌苏市净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在乌苏市净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组织召开了乌苏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乌苏市净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乌苏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煤炭设计院、新疆四方设计院、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外聘专家 3 人。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验收组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区位于乌苏市西湖镇道路西侧，距市区 5.5 km。项目在原有污水处理厂院内进行提标改造，本期占地面积 12000 m²，污水处理厂四周均为空地，用地为原有污水处理厂内未利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84°39'45"，北纬 44°28'22"。本项目主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 3.0 万 m³/d 设备及构筑物改造升级，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1 月原有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0 月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验收；2018 年 7 月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乌苏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工作；2018 年 11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办公厅以环办执法函[2018]1295 号文件下发了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问题挂牌督办通知；2018 年 11 月 20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塔地环评字〔2018〕251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对乌苏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 年 11 月 29 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497.45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709.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乌苏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变动情况
1	中途提升泵池	规格为 9m×4.7m×5.7m	实际建设规格为 12.8m×12.4m×5.9m
2	高密度沉淀池	规格为 21.8m×26m×6.7m	实际建设规格为 32.15m×26.5m×7.05m

3	接触消毒池	规格为 25m×16m×4.5m	实际建设规格为 28.10m×19.4m×4.5m
---	-------	------------------	------------------------------

其它环保措施、规模、地点、工艺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工艺为：事故池、预处理（粗细格栅及沉砂池）、EBIS 短程硝化生化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深床反硝化滤池、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污水处理系统主体工程已完工。

（二）废气

厂区供热由燃煤锅炉改为电锅炉，其它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按要求完成。

（三）噪声

使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实施了基础减振。

（四）固体废物

污泥脱水车间安装 3 台多重圆盘脱泥机，生活垃圾设垃圾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去除效率达 85%以上，对出口废水水质监测，所测监测因子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昼间及夜间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经污泥脱水车间脱水后，栅渣与污泥清运至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8.0、SS 最大浓度为 9mg/L、COD 最大浓度为 38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5.2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328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8.2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09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低于 0.05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92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16mg/L、挥发酚浓度均低于 0.01mg/L，验收监测的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的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1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1mg/m³，臭气浓度均小于 10；验收所监测项

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为 53.4dB（A）~52.0dB（A）、夜间为 44.4dB（A）~46.4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栅渣产生量为 6.5t/a，剩余污泥目前未产生，栅渣与污泥外送乌苏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化验室产生的药剂（非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由统一清运至乌苏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环评报告里给出的 COD 为 547.5t/a,氨氮为 55t/a，本次验收监测核算的 COD 为 306.6t/a，氨氮为 2.61t/a，满足要求。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并满足环保部挂牌督办整改达标通知要求，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

（二）厂内道路需尽快平整硬化、完善绿化建设；

（三）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在线系统运行维护记录保证在线数据正常传输。

乌苏市净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